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先生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孔昭華先生
林浩揚先生	葉傲冬先生
陳文佑先生	關秀玲女士
陳少棠先生, MH	羅永祥博士
黃舒明女士	蔡少峰先生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許德亮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侯永昌先生, MH	吳萬強先生, BBS, MH
莊永燦先生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曾 生先生
林惠龍女士	王華斌先生
劉廣海先生	吳湛森先生
劉柏祺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周毅光先生	署理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莫文威先生	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耀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振華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吳思冲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黎志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中	地政總署
盧永勝先生	聯合辦事處(2)專業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 屋宇署聯合辦事處
劉永光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祖賢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袁妙珍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缺席者：

吳錦芳先生	增選委員
朱潔嫻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和陳振華先生代替參加會議。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陳金平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代替參加會議。
- (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代替調職的陳啓華先生出席會議。
- (iv) 朱潔嫻委員及吳錦芳委員因事請假。

議程一：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要求正視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011 號文件)**

議程三：再次關注佐敦道行人天橋狗隻便溺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011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程二、三內容相近，建議合併討論兩份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

4.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漁護署和路政署分別就第 1/2011 號及第 2/2011 號文件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5. 孔昭華議員表示，第 2/2011 號文件第三段的資料由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藥理及藥劑學系副教授古永亮博士提供。

6.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重視狗隻於公眾地方隨處便溺的問題，除每天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外，在收到投訴後，會安排職員及便衣人員進行特別行動，檢控容許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在過去一年，食環署油尖區辦事處曾接獲五宗有關佐敦道天橋有狗隻便溺的投訴，並進行了七次特別行動，其中兩次派出便衣人員巡查，但未發現有違規情況。食環署會繼續在上址進行特別行動，檢控違規人士。

此外，署方在該處設置了六個狗糞收集箱，並已張貼海報，教育狗主注重環境衛生。食環署現時不會考慮採用第2/2011號文件提及的化學品防止狗隻隨處便溺。署方會繼續按現行政策，提供清理狗隻糞便的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7. 陳少棠議員表示，採用新化學品防止狗隻隨處便溺，所費不多，或能提升社區的環境衛生，大幅減省清潔狗隻便溺所需的資源，整體來說，這方法更為划算，值得研究。蔡少峰議員亦表贊同。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8. 劉柏祺先生請食環署調配資源，研究採用新的化學品防止狗隻隨處便溺。孔昭華議員亦表贊同。

9. 孔昭華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檢控任由狗隻隨處小便而不加清理的狗主。

10. 劉廣海先生質疑食環署為何沒有發現任由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他指出即使食環署在狗隻經常便溺的地方噴灑化學劑，狗隻仍會在其他地方便溺，故食環署仍有需要解決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11. 林浩揚議員認為食環署的巡邏隊應在較多狗主放狗的時段進行巡邏。他並請食環署的地區總監向總部反映地區意見。

(羅永祥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2. 陳偉強議員表示，很多狗主在登打士街天橋底任由狗隻隨處便溺，他不明白為何食環署的檢控數字偏低。他又認為食環署遲遲不清理狗糞，以致留下糞漬，難以清理。此外，他請食環署說明如何解決櫻桃街公園近登打士街天橋一帶的狗隻糞漬問題。

13. 許德亮議員請食環署研究是否有化學劑能吸引狗隻前往狗廁所便溺。

14. 黃華斌先生質疑區內的狗廁所是否足夠，並請食環署加強向狗主進行宣傳教育。

15. 楊子熙主席表示，櫻桃街公園近窩打老道出口也有狗隻糞漬問題。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2 時 56 分到席。)

16.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檢控容許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而不作清理的人士，但按照法例，狗主不清理狗隻尿漬不算違法。有關渡船街天橋的七次特別行動，他表示食環署已刻意安排在清晨和晚上派員巡視，但並未發現違規情況。食環署有責任清理街上的狗糞及尿漬，以保持環境衛生，但署方沒有使用化學劑技術協助解決狗隻便溺的問題。他補充曾就使用化學劑的建議諮詢食環署總部意見，獲悉署方現不會使用化學劑處理狗隻便溺問題。食環署認為流浪狗在公眾地方便溺的問題嚴重，如有需要，署方會轉介漁護署跟進有關情況。此外，食環署已在狗隻便溺黑點張貼海報，教育狗主有責任清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便溺物。署方亦設有狗廁所和狗糞收集箱，方便狗主使用。

17. 陳漢光先生表示，在過往六個月，食環署在旺角區會進行 13 次便衣特別行動，行動時間均為早晨和晚上的熱門放狗時間，期間沒有發現違規情況。他補充，鑑於發現有流浪狗在旺角區出沒，在 2010 年，食環署曾三度知會漁護署跟進流浪狗問題。

18. 羅永祥議員指現行法例容許狗主任由狗隻隨街小便而不作出清理，他希望食環署能重新審視有關法例。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19. 孔昭華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加強教育狗主保持公德心，妥善清理狗隻的便溺。

20. 陳少棠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執法，檢控違規的狗主。他另提議在多人養狗的地方增建狗公園。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08 分到席。)

21. 陳文佑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食環署加強執法。
22.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有狗主觸犯法規，亦會提出檢控。
23. 楊子熙主席希望食環署油尖及旺角兩區辦事處能加強向狗主進行宣傳教育，並向總部反映有需要研究以新方法減輕狗隻隨處便溺造成的滋擾。

議程四：要求檢討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辦事處的運作 增加設備改善滲漏測試的程序與效率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011 號文件)

24. 陳文佑議員表示，標題文件的議題過往曾在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上討論，如今又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上討論，安排有欠妥善。
25. 楊子熙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確曾在房管會上討論過，但距今已超過一年，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重新提出此議題交食環會討論，並無不妥。
26.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辦事處(2)(“聯辦處”)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劉永光先生及專業主任盧永勝先生。
27. 陳少棠議員認為聯辦處沿用色粉測試方法多年，但以此方法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偏低。他建議聯辦處引入更新的技術，例如使用紅外線或聲納技術，協助調查樓宇滲水個案。
28. 葉傲冬議員表示，過往曾有滲水個案，因聯辦處職員調職而無人跟進。他要求聯辦處解釋能如何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29. 關秀玲議員批評聯辦處辦事效率偏低，雖然色粉測試成效欠佳，但仍堅持採用該方法，未能盡早找出滲水源頭，縮短住戶受滲水影響的時間。她建議聯辦處引入紅外線設備，加速處理個案。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30. 莊永燦議員認為法例上應賦權聯辦處人員可以入屋進行滲水測試。此外，聯辦處應配備先進的測試儀器和在短期內提交調查報告，並有權判定滲水責任誰屬。

31. 許德亮議員表示，聯辦處辦事效率低，亦曾出現因職員調職而無法控告違例業主的情況，導致浪費公帑。他認為政府應該解散聯辦處。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22 分到席。)

32. 黃舒明議員批評聯辦處設備落伍，行政混亂，在一些個案中亦發現聯辦處與其他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此外，她指出聯辦處曾表示會檢討辦事處的運作，但有關檢討報告至今仍未公開，她欲知報告內容。

33. 梁偉權議員希望聯辦處能考慮引入新設備，切實幫助受滲水影響的居民。

34. 楊子熙主席表示聯辦處測試滲水問題的成效雖較辦事處成立之前為佳，但仍未達市民的期望。

35. 盧永勝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聯辦處於 2006 年 4 月在旺角區成立，而油尖區聯辦處亦於同年 7 月開始運作。
- (ii) 聯辦處採用非破壞式測試方法測試滲水源頭，方法包括監測濕度、色水測試、束水測試等。針對滴水或滲漏個案，聯辦處亦會對供水喉管進行反水壓測試。
- (iii) 聯辦處亦有採用紅外線熱能測試，但測試結果主要供政府內部(如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等)作舉證和檢控用途。
- (iv) 聯辦處在收到滲水投訴後，會首先確定是否有滋擾情況，才會作進一步的調查。聯辦處會根據不同的滲水徵狀，決定採取不同的測試方法。
- (v) 在聯辦處完成調查後，市民可向該辦事處申請索取調查報告副本。

- (vi) 就黃舒明議員提出的個案，他表示需先搜集有關個案的資料，才能回應。
- (vii) 聯辦處有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故員工流失率較高。聯辦處現正檢討人手安排。
- (viii) 一些個案雖經調查仍未能找出滲水原因，但聯辦處不會結束個案。倘個案情況有變，聯辦處可根據先前的調查結果加快作出進一步調查。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36. 劉永光先生表示，聯辦處在 2006 年才成立，屬試辦性質，並一直研究措施，改善聯辦處的工作效率。現時，聯辦處每月處理近 100 宗個案，調查的成功率相當高，超過投訴個案的百分之六十。聯辦處的調查員是以合約形式聘用，職員流動情況相對較高，以往曾有短暫的流失現象，但現在情況已有改善。除了當員工離職時會安排由其他職員接替外，聯辦處亦要求員工離職前，須將已處理的調查測試個案詳細記錄，作日後若要採取法律行動時的參考。

37. 楊子熙主席認為聯辦處的管理的確出現嚴重問題，促請該辦事處向管理層或政策局反映人手不足的問題。

38. 高寶齡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公署在去年曾邀請聯辦處向太平紳士闡述工作情況，太平紳士當時向聯辦處提出不少意見。她欲知聯辦處如何跟進該等意見。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39. 仇振輝議員希望聯辦處能向議員反映他們工作上的難處，如人手不足和設備落伍等，以便議員協助向管理階層反映意見。侯永昌議員亦表贊同。

40. 葉傲冬議員批評聯辦處行政混亂，並有職員離職，以致未能提出檢控，使受滲水問題困擾的住戶感到不滿。

41. 莊永燦議員認為聯辦處應在調查報告中判定滲水責任誰屬，並提議政府賦權聯辦處成立緊急訟裁機制。他認為上述兩項建議有助加快處理滲水個案。

42. 林惠龍女士認為聯辦處扮演諮詢角色多於解決滲水問題。她提議政府提升聯辦處的權力範圍。

43. 黃舒明議員欲知油尖和旺角兩區的聯辦處有多少職員負責進行色粉測試，以及有多少積存個案，尚待處理。
44. 許德亮議員認為聯辦處行政混亂，未能及時處理滲水個案，功用不大，建議政府撤消聯辦處。
45. 陳文佑議員希望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發展局，要求該局向聯辦處增撥資源。他另建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
46. 劉廣海先生認為聯辦處應向更高層的官員或部門申請增撥資源，該辦事處亦應具有訟裁能力。
47. 孔昭華議員認同應致函發展局，反映聯辦處現時存在的問題。
48. 楊子熙主席認同各委員，聯辦處應在管理層面上，反映部門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欠缺。他表示 06 年聯辦處成立之初，前半年於處理個案上，其諮詢角色是有效地提升，但至今卻仍未能迅速解決滲水問題，令市民的期望落空。他認為聯辦處的辦事效率的確很低，建議聯辦處盡快以書面方式，把他們對滲水源頭所作的判斷通知受漏水問題困擾的住戶。此外，他詢問聯辦處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統領。
49. 盧永勝先生就各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他現時未有聯辦處在向太平紳士匯報工作後，就太平紳士提出的意見所進行的跟進工作最新資料。
 - (ii) 聯辦處的角色是用測試方法尋找滲水源頭，然後把調查結果通知有關部門，以便進行執法工作。負責執法的部門為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
 - (iii) 聯辦處有三項調查程序，第一是確認個案單位有滲水滋擾情況；第二是根據滲水徵狀，到附近單位進行調查，找出滲水源頭；第三是進行專業測試。首兩個程序由聯辦處人員進行，第三項程序則由屋宇署的安全主任或由外判承辦商進行。
 - (iv) 全港各區的聯辦處都曾向所屬地區的區議會反映人手不足和儀器有待改進的問題。他相信管理層已了解有關問題。

50. 劉永光先生就各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他補充，聯辦處負責進行上述第一及第二項調查程序的員工是環境滋擾調查員。會因應工作量作適當的人手調配，現時旺角區聯辦處設有 9 個這類調查職位；油尖區聯辦處則有 7 個同類職位。
- (ii) 如單位住戶拒讓調查人員入內，或無人應門，聯辦處會發信要求單位住戶容許調查員進入單位調查，並通知住戶聯辦處可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以便進入單位進行調查。若住戶仍不讓聯辦處人員進入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程序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當已獲法庭簽發入屋手令後，便知會有關住戶，如住戶不與聯辦處商討及安排有關測試日期，聯辦處便會安排日期，按法庭手令入屋進行調查及測試。

51. 盧永勝先生表示，聯辦處屬屋宇署方面的工作是由發展局管轄。

52. 楊子熙主席欲知聯辦處如希望增撥資源，應向哪一政策局提出要求。

53. 劉永光先生表示，在現階段未能回應聯辦處轄屬哪一部門。他會在稍後向議員提交補充資料。

54. 楊子熙主席建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讀事項，以便聯辦處代表有充足的準備回答委員提問。

55.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委員提呈此文件後，應有足夠時間讓有關部門預備解答委員的提問，故對於聯辦處代表說需要更多時間預備答覆提問，他未能接受。

56. 仇振輝議員總括各委員主要的問題，他要求聯辦處解答如申請增撥資源或改良設備，應向哪一部門或政策局提出要求。

57. 楊子熙主席欲知到現時為止，聯辦處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較未有聯辦處前提升了多少？此外，他請聯辦處提供其專業意見，增添哪些新式儀器設備，最能有效地幫助解決滲水問題及提升工作效率。

58. 劉永光先生表示，聯辦處如欲申請增撥資源，需經管理階層提出申請，由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考慮。

59. 盧永勝先生表示，過去半年，油尖區及旺角區聯辦處共收到 1 141 宗個案，而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比率達到 60%，較未有聯辦處前的 14% 為高。他續稱過去半年外判承辦商處理的個案有 1 044 宗，每宗個案所需的費用約為 3,000 至 4,000 元。此外，聯辦處會定期檢討是否可採用新的設備進行調查。

60. 楊子熙主席宣布把是項議程列為續議事項，並請聯辦處代表準備好解答委員的提問。

議程五：要求從速動工翻新洗衣街公園公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011 號文件)

61.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他表示食環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四)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62. 陳文佑議員希望洗衣街公廁的翻新工程能盡快動工，並請食環署在該公廁翻新期間，設立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議程六：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正視奶路臣街魚車長期阻塞順景大廈及源發大廈出入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2011 號文件)

6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李祖賢先生；
- (iii)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
- (iv) 地政總署署理總產業主任/九龍周毅光先生；
- (v)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以及

- (vi)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淑華女士。

----- 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64. 許德亮議員感謝各部門關注奶路臣街有關路段的問題。鑑於該處居民對該路段的現況仍感不滿，他請各部門再盡力跟進問題。

議程七：要求增加太子鐵路站附近街道的洗街次數以改善環境衛生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2011 號文件)

----- 65.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66. 陳文佑議員表示太子地鐵站附近衛生情況惡劣，尤以基隆街和白楊街近界限街一帶為甚，希望食環署能使用強力水槍清洗街道和增加洗街次數，並移除阻街物品。

67.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因應各地方的實際衛生情況，靈活調動資源，保持環境衛生。他補充署方已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陳文佑議員所指的區域進行了特別行動，並以水車徹底清潔該處的街道。

68. 陳文佑議員詢問食環署能否增加太子地鐵站附近街道的清洗次數。

69. 陳漢光先生重申，食環署會按照各地方的實際衛生情況決定洗街次數。以目前的狀況判斷，現時的洗街次數已經足夠。食環署會密切留意太子地鐵站附近街道的衛生狀況；如有需要，署方會調整洗街安排。

議程八：強烈要求改善九龍機鐵巴士及小巴總站衛生環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7/2011 號文件)

----- 70.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71. 孔昭華議員請運輸署代表回覆文件的提問。

72. 袁妙珍女士表示，運輸署每年均會在九龍機鐵站的巴士及小巴總站進行大型清洗行動，清洗該處的牆壁、通風口和交通標誌。在 2010 年 1 月，署方已在該地點安排了一次徹底的清洗大行動。鑑於該總站的通風口比較骯髒，運輸署亦曾委託機電工程署於 2010 年年中清洗該等通風口。她補充運輸署已申請撥款，安排承辦商於 2011 年 1 月底清洗該總站。

73. 龐國基先生表示，在保持該總站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負責處理站內地面的垃圾和清理該處的垃圾筒。署方每天最少清掃該總站的行人路兩次，並最少每星期清洗該處路面一次。至於總站牆身和通風口的清理工作，由運輸署負責。

74. 陳偉強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內由運輸署管理的巴士總站衛生狀況大多欠佳，清洗次數不夠頻密，希望運輸署和食環署能定期在該等地點進行清洗行動。

(仇振輝議員、陳文佑議員及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26 分退席。)

75. 楊子熙主席認為油尖旺區人車流量均高，希望食環署和運輸署能加強清潔區內的巴士總站。

76. 劉廣海先生表示，九龍機鐵站巴士及小巴總站微塵黏滿牆壁，衛生問題日見嚴重。他並請有關部門注意該地點的違例泊車問題。

77. 孔昭華議員認為該總站的清洗次數太少，要求運輸署把清洗牆壁次數增至最少每三個月一次。

(羅永祥議員於下午 4 時 32 分退席。)

78. 黃舒明議員不滿有關部門往往只在議員提呈文件時，才處理問題。

79. 袁妙珍女士表示，食環署除清理該總站的垃圾筒及地面垃圾外，亦負責垃圾筒周邊的清潔工作。站內支柱的保

養工作由建築署負責，柱身的清潔工作則由運輸署作出安排。她表示會將有關情況向部門匯報，希望能增撥額外資源，增加清洗該站的次數，但能否加密至每三個月一次，需視乎資源而定。她表示會與運輸署其他組別人員商討資源安排，並盡量在一個月內把商討結果通知孔昭華議員及各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1 年 3 月 8 日收到運輸署商討結果的信件，並已於 3 月 10 日把信件傳真給議員備閱(附件八)。)

80. 孔昭華議員認為食環署在該總站的清潔工作尚算令人滿意，但他對運輸署未能每三個月清洗該總站一次感到失望。

議程九：其他事項

81. 楊子熙主席詢問政府部門有關早前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火警後的跟進工作。

82. 廖淑華女士報告在上址火警發生後有關民政處方面的跟進工作。當日發生火警的早上，民政處於現場設立跨部門援助站，讓受火災影響而有急切需要現金應急的人士，包括販商、地鋪商戶和居民，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的華人慈善基金現金援助。民政處迅速處理申請並於同日開始發放援助金予有需要的申請人。社會福利署亦聯絡九龍樂善堂，同步向有需要人士發放緊急援助金。當晚，民政處亦開放了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作為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居民入住，共有 10 人入住該中心。此外，當日受火警影響最嚴重的大廈是花園街 220 號大廈，該座大廈屬於「三無大廈」，由於該大廈的電力裝置須重置，民政處幫忙聯絡社區團體，透過社區團體的贊助協助花園街 220 號大廈安排緊急電力復修，居民於事後很快便返回家園，而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亦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關閉。

83. 廖淑華女士續稱，在火警發生後，食衛局聯同各部門代表出席立法會的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向立法會議員匯報火警的跟進工作。有立法會議員表示，在此次事故中，警方能迅速破案，有賴區內的閉路電視系統發揮作用，故建議在該處附近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加強保安。就議員此

項提議，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在匯報會席上表示，區議會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是監察和阻嚇高空擲物，油尖旺區議會現時並沒有進一步計劃於區內其他地方裝設同類監察系統，但她承諾會向油尖旺區議會轉達立法會議員的提議。

84.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安排額外人手和車輛協助受影響商戶清理損壞的貨物，路政署亦即時重鋪受損路面，以便商販盡快復業。現時，所有受影響的商鋪和攤檔已重新營業。

85. 侯永昌議員讚賞食環署、民政處和立法會議員積極協助受影響人士。

86. 許德亮議員補充，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已於事後約見油尖旺區所有牌檔的商販，並決定於 2011 年 2 月中在區內舉辦牌檔防火宣傳教育活動。此外，他認為不適宜於食環會討論應否在花園街附近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87. 鍾港武議員認為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閉路電視系統只為防止和偵破高空擲物案件而設，故不適宜把該閉路電視系統推廣至其他地方。梁偉權議員亦表贊同。

88. 梁偉權議員憂慮如同意在花園街或其他地方裝設天眼，可能會干犯區內市民的私隱。

89. 侯永昌議員表示，他曾與區內的立案法團和商戶溝通，鼓勵他們在地鋪門前裝設閉路電視。

90. 楊子熙主席感謝各議員發表意見。餘無別事，他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

附件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 / 2011 號文件

2008-2011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要求正視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於過去半年，本署並沒有收過於海富苑周邊、登打士街天橋及塘尾道人天橋狗隻隨處便溺問題的投訴，但於 20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五次派員到有關地點一帶巡察，其間發現狗隻畜養人有以狗帶牽引。本署人員於巡視時曾派發教育小冊子及提醒狗隻畜養人時刻須妥善管束狗隻。

另外，本署曾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及 29 日派員到奧海城二期空地巡察，其間未有發現狗隻；而於 12 月 30 日派員巡察時，狗隻畜養人有以狗帶牽引，本署人員已派發教育小冊子及提醒狗隻畜養人時刻須妥善管束狗隻。



[KGE]4

本署檔號： (KGELV)USM4/8/32(SMS)
來函檔號：
電話： 2707 7277
圖文傳真： 2758 3394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楊子熙主席

附件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 / 2011 號文件

楊主席：

2008 至 2011 年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再次關注佐敦道行人天橋狗隻便溺問題

謝謝貴會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給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的傳真，邀請本署出席一月二十日之會議，回答有關孔昭華議員及陳少棠議員的“再次關注佐敦道行人天橋狗隻便溺問題”議題。至於議員的查詢及建議，本署現謹覆如下：

查詢及建議 1

根據記錄，本署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一月十二日完成對上述行人天橋進行的定期清洗。下次清洗日期為一月二十一日。有鑒於行人天橋近日的衛生情況，本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強對上述行人天橋進行定期清洗的次數，由原來的每月兩次增加至每週一次，相信可有效地改善天橋的衛生情況。此外，本署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多加留意該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以保持行人天橋之整潔衛生。

查詢及建議 2

由於法例並未賦與本署權限作出檢控狗隻便溺事宜，所以本署不能執行有關法例或作出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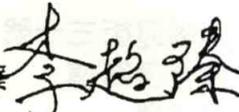
查詢及建議 3

本署的主要職能是維修保養行人道及天橋等構築物，有關改善市容或提高街道潔淨事宜的建議，本署未能作出有效的評估。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以其日常維持街道潔淨的專業經驗，對有關散發化學液體的建議作出評估，並給予適當的回覆。



由於有其他公務安排，請恕本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一月二十日之會議。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李超臻  代行)

副本(附楊主席一月七日致本署的來信)送：

民政事務總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郭黃穎琦 女士, JP (傳真：2397 34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經辦人：龐國基先生) (傳真：2735 5955)
運輸署 (經辦人：戴尚勤先生) (傳真：2397 804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傳真：2714 5216)

(內部)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西), 維修高級工程督察/結構(九龍西),
區域工程師(油尖)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 / 2011 號文件

要求從速動工翻新洗衣街公園公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上述的公廁翻新工程由建築署負責策劃進行。2010 年 12 月，本署及康文署已與建築署實地視察該公廁及附近環境，並就公廁改善工程的範圍及設計交換意見，建築署已承諾會在改善工程下，加強公廁的水壓以應付高使用率的情況。另外，本署已就建築署提交的初步設計方案草圖給予意見。建築署將於稍後提交較詳細的設計方案及圖則，供本署及康文署考慮及審批。待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正式落實後，本署會再向議會報告。
2. 本署亦已與康文署商討，計劃在公廁翻新工程期間，在公園適當位置設置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 / 2011 號文件

建築署對有關油尖旺區議員陳文佑先生要求從速動工翻新洗衣街花園公廁事宜的回應

本署簡述現時情況及有關的工程計劃供閣下參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經已就設計方案作出初步意見。
- (二) 本署現正就多個設計方案作深化設計及研究，並將於月內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預審。各方案均包括加強水壓以應付高使用率的需要。食物環境衛生署隨後將會公佈預審結果。
- (三) 本署會跟據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對設計方案提出的之意見以儘快處理洗衣街花園公廁的工程。惟是項工程涉及多個較複雜的設計方案，故可能需較長的设计及審批期。本署於詳細設計方案獲成功批核後便可落實施工日期。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 / 2011 號文件

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正視奶路臣街魚車

長期阻塞順景大廈及源發大廈出入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魚仔街是旺角區內一個歷史悠久的大型露天市集，有數十間售賣鮮魚及其他新鮮糧食的店舖，現時約有 64 個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在該處經營。因此，該處的街頭販賣活動非常繁盛。
2. 本署向來非常關注上述地點的小販和商舖阻街問題，除每天派小販事務隊到該處一帶（包括順景大廈及源發大廈出入口的行人路）巡邏，以防止無牌小販擺賣外，亦經常在該處一帶採取突擊行動，針對非法佔用路面引致街道阻塞問題，檢控違規人士。在 2010 年，本署在該處一帶共作出 158 宗檢控，拘控 1 名無牌小販，並檢走 2 批小販棄置物品，同時對持牌小販提出共 55 宗檢控。
3. 本署亦十分關注有運魚車在上址馬路非法排放污水的問題，除不時勸喻有關的司機外，亦在上址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有關人士隨意任街道排放污水是違法的行為，可遭檢控。在 2010 年，本署為此而在該處共作出 4 宗檢控。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遏止有關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六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 / 2011 號文件

要求增加太子鐵路站附近街道的洗街次數以改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向有關上址一帶的衛生情況，每天均會派員清掃，每星期至少清洗街道一次，每兩星期均會清理該路段集水溝，以防止淤塞及保持環境衛生；若有需要，本署亦會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化清洗工作。本署人員近期巡查時，並未發現上址有垃圾堆積或集水溝有淤塞或發出臭味的情況。本署會不時檢討區內各地點的實際衛生情況，靈活調動資源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2. 至於白楊街及界限街之間的一段基隆街路面被佔用屬於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若涉及非法街頭販賣或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個案，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本署亦已提醒前線潔淨組人員密切留意上址的清潔情況，在需要時會抽調資源加強清潔行動，保障環境衛生。
3. 按有關政府部門的職責分工，路政署負責清除公用道路(包括行人路/公眾後巷/路旁斜坡)、行車路(公路和快速公路)上的建築廢料。至於打擊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執法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執行。然而，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中，若目睹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亦可視作亂拋垃圾的罪行而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7/2011 號文件

強烈要求改善九龍機鐵巴士及小巴總站衛生環境

本文件旨在回應孔昭華議員及陳少棠議員有關上述議題，向運輸署和食環署查詢有關的九龍機鐵巴士及小巴總站內清潔工作事宜，有以下的回應：

九龍機鐵站的專營巴士總站及專線小巴總站內，通風系統出風口位及牆壁的清潔，是由運輸署出資，再交由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聘用的營辦商負責清潔。

本署備悉委員要求加強巡察及清洗上述專營巴士總站及專線小巴總站內通風系統出風口位及牆壁的要求，並已聘用及安排營辦商在 2011 年 1 月底前，在上述巴士及小巴總站展開有關清潔工作，清潔工作範疇包括安排清洗站內牆壁、通風系統出風口位、支柱及路牌等設施。

運輸署

2011 年 1 月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編號 Our Ref.: KR 25/31-2D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482

傳真文件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楊子熙主席及各位委員

附件 八

楊主席及各位委員：

強烈要求改善九龍機鐵站巴士及小巴總站衛生環境

孔昭華議員及陳少棠議員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交上述文件，委員會並就該事宜作出討論，並要求運輸署增加清洗九龍機鐵巴士及小巴總站牆壁次數。本署經仔細研究後，現謹覆如下：

運輸署已備悉委員要求加強巡查及清洗九龍機鐵巴士及小巴總站內通風系統出風口位及牆壁的要求。為了加強清洗上述總站內通風系統出風口位及牆壁，運輸署會在來年財政年度，申撥額外資源，以安排機電工程署及有關營辦商在交匯處內，額外安排加強通風系統出風口及牆壁的清潔工作。惟基於資源考慮，本署未能將上述總站的清潔工作增加至每三個月一次。不過，運輸署會加強巡查上述總站及作出適當跟進的工作，以確保上述總站的衛生情況不會較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為差。

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對上述公共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袁妙珍



代行)

2011 年 3 月 8 日

副本送：
運輸署 檔案 KR155/250-3 (O)